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46.50元/股(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8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最高成交价为36.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2,734,393.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

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8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r.sc@sinop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6: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5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5,1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623.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0元/股-17.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3.0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购买的最高价为16.41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3.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5.11万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购买的最高价为17.34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29.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 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乡市常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乐制药”)参加了由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简称“联采办”)组织开展的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发布的《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中结果公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乐制药部分药品中选中选产品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中选产品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拟中选产品	拟中选企业	适应症	包装规格
1	美阿沙坦口 服常释剂型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新乡市常乐药有限 限责任公司	可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40mg*28片 40mg*28片 80mg*30片
2	布美他尼注 射剂	新乡市常乐制药有限 责任公司	主要适用于:(1)水肿性疾病,包括充血性心力衰竭、肝硬化、肾衰竭等,与利尿剂联合治疗急性肺水肿和肺充血;与利尿剂联合治疗急性肺水肿和肺充血;(2)高血压;(3)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4)高血压及肾功能不全;(5)慢性肾功能不全;(6)利尿剂耐药或无效;(7)急性肺水肿。	1mlx1.5mg 4mlx2mg
3	维生素B ₁₂ 注 射剂	新乡市常乐药有限 限责任公司	1.适用于维生素B ₁₂ 缺乏的预防和治疗,防治恶性贫血,也可用于妊娠、分娩前及分娩后的预防性补充。2.适用于维生素B ₁₂ 缺乏所致巨幼红细胞性贫血、恶性贫血、周围神经炎、高尿酸血症、高脂血症、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黄嘌呤氧化酶缺乏、充血性心力衰竭、长期酗酒或吸收不良综合征等神经系统疾病(如酒精中毒所致神经炎、肠脑神经脱髓鞘、热射病、长期失眠、周围神经炎、脊髓损伤)、胃切除术后B ₁₂ 、新生儿遗传性维生素B ₁₂ 依赖综合征。	1mlx0.1g

注:上述信息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根据相关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中连续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也可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具体方式由各企业确定。

二、本次拟中选产品的影响

本次拟中选的产品美阿沙坦钾片于2025年3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美阿沙坦钾片2025年度销售额为1,176,667.06元。

本次常乐制药拟中选的产品美阿沙坦钾片于2025年1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常乐制药尚未开展销售。

本次常乐制药拟中选的产品布美他尼注射液于2024年1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并于2026年3月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常乐制药布美他尼注射液4mlx2mg/2025年度销售额为502,249元;布美他尼注射液1mlx0.5mg/尚未开展销售。

本次常乐制药拟中选的产品维生素B₁₂注射液于2025年1月分别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并于2026年3月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常乐制药维生素B₁₂注射液1mlx0.1g/2025年度销售额为711,600元。

本次常乐制药拟中选的产品维生素B₁₂注射液于2025年1月分别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并于2026年3月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常乐制药维生素B₁₂注射液1mlx0.1g/2025年度销售额为711,600元。

上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7.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6.75元/股-8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

日起不超过3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6.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73,193.9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319,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成交金额为105,930,975.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在2026年7月15日存在四笔回购委托单于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提交申报的情况,但最终均未成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的其他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在回购期限内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4亿元—5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7月22日,公司董事长陆勇先生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秦铁路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2,由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1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633,807股-7,042,2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8%-0.3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4亿元—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6,338,028股—70,422,535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0.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62,892,778	100	19,806,554,750	100	19,792,470,243	100
股份总数	19,862,892,778	100	19,806,554,750	100	19,792,470,24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18.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42.76亿元,货币资金为358.50亿元,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亿元,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24%、0.30%和11.39%。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及股东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陆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于2026年7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秦铁路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在回购期间内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时已按照承诺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债权人提出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不涉及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及合约等;
-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操作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的全部业务;
- (3)根据股份回购计划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 (4)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4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小